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425號

上訴人 鴻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蕙萱

訴訟代理人 曾語綺

何善衡

被上訴人 昇銳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昇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09年5月29日所為108年度北簡字第983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月23日、2月26日分別向伊採購「EXCHANGE ONLINE (PLAN1)」產品7件（下稱EXCHANGE ONLINE）、「ZyXEL NBG 6604 AC1200無線雙頻路由器」產品（下稱無線雙頻路由器）105件（下合稱系爭貨品），貨款各為新臺幣（下同）1萬0,584元、12萬4,950元，合計13萬5,534元。伊已依約交付貨品並提供基本安裝及設定，且經上訴人驗收無誤，惟上訴人經催告仍拒絕給付貨款。為此依兩造間採購合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貨款，並加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等語（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依兩造間採購合約，被上訴人除交付系爭貨物外，尚負有完成無線雙頻路由器基本安裝、設定，並配合驗收之附隨義務。上訴人向伊請款時，伊因查無公司內部之驗

01 收單，且原先承辦員工張慧雯業已離職，故聯絡上訴人到場
02 確認其安裝設備之位置及數量，未料竟遭拒絕。上訴人未盡
03 配合驗收之附隨義務，自不得請求伊給付貨款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
05 駁回。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採購系爭貨品，約定貨款
08 共13萬5,534元等情，乃據提出報價單為證（司促卷第11、
09 13頁），核與上訴人提出其公司內部簡便行文表之內容相符
10 （原審卷第81頁），並經證人即上訴人原承辦職員張慧雯於
11 原審證述：上訴人因飯店要裝WIFI（即無線雙頻路由器），
12 伊乃向廠商詢價後，由董事長決定向被上訴人採購，另因上
13 訴人原先電腦使用較舊的OFFICE版本，故總經理林致偉決定
14 以公司零用金向被上訴人採購EXCHANGE ONLINE；無線雙頻
15 路由器、EXCHANGE ONLINE報價單內容已分別經董事長、總
16 經理同意等情一致（原審卷第143至144頁），且為上訴人所
17 不爭執，上開事實可資認定。

18 (二)被上訴人主張其已依約交付系爭貨品，且完成無線雙頻路由
19 器之基本安裝及設定，並經上訴人驗收完成等情，固為上訴
20 人所否認，並以：伊原先承辦職員張慧雯已離職，伊查無驗
21 收單，上訴人復拒絕配合確認安裝位置及數量云云為辯。然
22 查：被上訴人前揭主張，核與上訴人提出之出貨單、請款單
23 內容一致（原審卷第75至80、83至85頁），並經證人張慧雯
24 證述：針對WIFI（即無線雙頻路由器）部分，出貨單上客戶
25 簽名欄是由伊點收貨品簽名，伊經總經理告知飯店哪些地方
26 要裝置WIFI，也帶被上訴人去確認每一個地點，被上訴人裝
27 設完成後，總經理派伊與助理、工務人員一起驗收並已驗收
28 完成；OFFICE（即EXCHANGE ONLINE）部分也經伊與各部門
29 驗收都沒有問題等情明確（原審卷第144至146頁），被上訴
30 人主張其已依約完成系爭貨品之給付、裝設及驗收等情，洵
31 屬可信，上訴人以原經辦人員已離職、未找到公司內部驗收

單為由，拒絕給付貨款，核無足採。

(三)綜上，兩造間成立系爭貨品之採購合約，且被上訴人已依約履行貨品之給付等情，乃如前述，上訴人依採購合約，自負有給付貨款之契約義務。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貨款，並加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8日（司促卷第31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13萬5,534元及自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鈞婷